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
　　蔡宜珊律師

　　王國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婉寧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王春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錯誤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李怡貞

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

附表：

原記載內容	更正記載內容
主文欄第7項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36%，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36%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附表三編號4票據擔保實際總額（新臺幣）欄所示「1,390,375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1,260,000」。
附表三編號6票據擔保實際總額（新臺幣）欄所示「1,300,100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1,300,110」。
附表三編號總計票據擔保實際總額（新臺幣）欄所示「70,178,216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70,047,841」。